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医光标分技〔2020〕9号

关于征集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 多患者试戴接触镜的卫生处理》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位委员及相关单位：

我分技委归口的行业标准项目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 多患者试戴接触镜的卫生处理》已经完成起草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（附件1）发送给您（单位）。请各位委员和有关单位认真审阅，若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至《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2020年7月21日前按下面的联系方式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反馈至秘书处，以便于进一步修改，完成该标准的修订工作，逾期无回复或复函，按无意见处理，请各位专家和相关单位积极参与。

谢谢配合！

附件：1、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

2、医疗器械标准意见反馈表

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25号大街379号

单位名称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邮编：310018

联系人：夏忠诚

电话：0571-86002820

传真：0571-86002830

邮箱：sactc103sc1@163.com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

2020年5月21日

业务专用